

嘉禾药业生物合成产业化项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现将嘉禾药业生物合成产业化项目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，公告信息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嘉禾药业生物合成产业化项目

建设地点：位于滨河路以南、陕西欧迪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东、杨凌河堤路以北，杨凌公安监管中心以西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南厂区。

项目建设内容：依托嘉禾药业南厂区现有建筑，改造 201#大楼为 201#多功能中心；改造 202#车间安装生物发酵工艺设备；新增加南厂蒸汽发生器 8 台；改建 203#厂房，安装提取与纯化工艺设备以及成品制备设备。

总投资：30000 万元

二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李小朋 联系方式：15129299944

三、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名称：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雍微 联系电话：17791295056

邮箱：492742192@qq.com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道32号

四、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：搜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调查分析、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、工程分析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、综合分析（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）得出结论、编写报告书、专家评审、送环保部门审批。

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：在现场踏勘、工程分析的基础上，分析本工程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下，运营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，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(1) 公众在提出意见时，应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(2) 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，请在公告期间向联系人员提出疑问。

(3) 为了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，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。

(4) 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普通邮件、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。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：
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W020181024369122449069.docx>。

七、公告说明

公示期间，对建设项目有异议、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公告发布单位：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2 日

植物提取产业化扩建项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现将植物提取产业化扩建项目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，公告信息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植物提取产业化扩建项目

建设地点：东厂区位于南滨二路西侧，北厂区东侧，西厂区位于南滨一路与城南路交汇处以西。

项目建设内容：在北厂区东侧新增用地建设东厂区，并利用西厂区和东厂区已有设施与空间进行改扩建。其中，西厂区拟将原 301 食堂活动中心改造为仓库及前处理车间，原 303 综合车间改造为花青素车间，原 305 辅助车间 1F 新增生粉生产线，2F~4F 设为库房，新建 302 研发楼、306-1 辅助车间、306-2 库房、307 和 308 茶车间、317 综合楼等；东厂区拟将 401 生产车间进行部分拆除与改建，划分为 401-1 干燥车间、401-2 精干包车间、401-3 提取车间和 409 包装车间，新建 404 埋地罐区、405 消防水池及冷却水池、406 综合库房等。

总投资：75000 万元

二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李小朋 联系方式：15129299944

三、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名称：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雍微 联系电话：17791295056

邮箱：492742192@qq.com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辅道32号

四、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：搜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调查分析、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、工程分析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、综合分析（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）得出结论、编写报告书、专家评审、送环保部门审批。

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：在现场踏勘、工程分析的基础上，分析本工程在采

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下，运营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，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。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（1）公众在提出意见时，应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（2）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，请在公告期间向联系人员提出疑问。

（3）为了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，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。

（4）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。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普通邮件、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。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：
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01/201810/W020181024369122449069.docx>。

七、公告说明

公示期间，对建设项目有异议、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公告发布单位：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